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航空旅客意外伤害保险附加托运行李遗失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 C0001633212201803260073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航空旅客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将投保的行李委托给所乘坐的固定航班运输,若被保险人投保的行李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整件遗失,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债赔偿。

赔偿金额=单件托运行李遗失赔偿金额×已投保且整件遗失的行李件数。

保险期间内,获赔行李件数不得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托运行李件数”,获赔行李件数达到托运行李件数时,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情形或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自然灾害或其他无法控制的原因(如战争、武装冲突等)造成的行李遗失;
- (二) 被保险人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的行李遗失;
- (三) 未投保的行李遗失,或拴挂“免除责任行李牌”的行李遗失;
- (四) 被保险人随身携带的物品损失、遗失;
- (五) 由于行李本身的自然属性、质量或者缺陷造成的行李遗失;
- (六) 包装完整,封志无异,而内件遗失;
- (七) 被保险人收受托运行李时未提出异议,承运人未填开“行李运输差错记录”和“行李遗失记录”的。

**保险金额**

**第四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单件托运行李遗失赔偿金额”、“托运行李件数”共同决定,由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五条** 被保险人发现托运行李遗失后，有义务立即向承运人反映，并取得其出具的书面证明。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前提条件是被保险人提供前述书面证明。

**第六条** 保险金申请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合同原件；
-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四) 航空公司出具的关于托运行李遗失的书面证明文件；
- (五) 航空公司出具的托运行李单、登机牌；
- (六)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申请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释义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固定航班】**指持有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飞行营运执照的承运人，以收费方式合法对公众开放的，以公共交通工具为目的和用途的，固定往来于商用机场间的民航客机班次，不包括政府、企业及私人包机班次。

**【行李】**指被保险人出示身份证、机票、托运行李在航空公司值机柜台成功办理托运并获得航班公司托运行李单的托运行李，一个托运行李单对应的行李视为一件行李。